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持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，因股票遺失，經　　　　　　地方法院聲請除權判決確定，向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申請補發，所須要項之文件　 □法院公示催告　□刊載掛失之報紙　□規費收據，已於法院聲請中繳交，未再保有上開文件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完全之責任，惠請貴部門准予補發股票為祈。

此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| |  |  |
| 原留印鑑 | 核　印 |
| 股東戶號：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立切結書人：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